

· 高等教育史 ·

国民政府初期对北平高等教育的整顿

——以北平大学为中心的考察

田正平, 陈玉玲^①

(浙江大学 教育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后, 围绕控制高等院校数量及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对高等教育大加整顿。对北平地区高等教育, 国民政府主要就大学滥设、院系设置混乱、教师兼职现象严重以及学校风潮不断等方面进行了整顿, 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整顿工作阻力重重, 尤其在对北平大学的整顿工作中, 虽院系结构调整方面的政策基本得到落实, 在限制教员兼职以及整顿学校风潮等方面却未能如愿。同样, 该校院系结构的调整也非一帆风顺, 政府和学界两种势力之较量如影随形, 致使政府的整顿效率深受影响。

关键词: 国民政府初期; 北平高等教育; 北平大学

中图分类号: G649.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03(2012)01-0091-09

Reorgan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Peiping in the Early Period of National Government

——On the basis of Peiping University

TIAN Zheng-ping, CHEN Yu-ling

(School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Since Nanjing was the capital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n order to control the quantity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ad taken some measures to reorganize it. To reorganize the higher education in Peiping,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ook actions to deal with the following problems, such as setting up the universities carelessly, establishment confusion of the faculty structure, teachers holding more posts concurrently, school agitation continuously, and so on. And it got certain results. However, that work met with some resistance, especially in Peiping University's reorganization. Although the policy of the faculty structure's adjustment had been implemented basically, there were not satisfactory in limiting teachers' part-time jobs and school agitation. Similarly, the adjustment of the faculty structure didn't work smoothly. Two forces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the academic were always fighting, so that the efficiency of Peiping University's reorganization was hindered.

Key words: the early period of National Government; higher education in Peiping; Peiping University

^① 收稿日期: 2011-12-05

作者简介: 田正平(1944—), 男, 山西应县人,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中国教育史、中外教育交流史研究; 陈玉玲(1983—), 女, 四川广安人,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从事中国近代教育史研究。

一、整顿前北平高等教育之实况

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初,北京高等教育格局历经了数次变动。先是奉系军政府于 1927 年 8 月 6 日改组北京的国立 9 校为“国立京师大学校”^①。1928 年,北伐军占领北京后,国民政府于 6 月 20 日改北京为北平。同年 7 月 19 日,南京国民政府令北平国立各校合组为“国立中华大学”。8 月,国民政府决定实行大学区制,以北平为中心组织了北平大学区;9 月 21 日,国民政府遂令“国立中华大学”改为“国立北平大学”。国立北平大学除原来国立京师大学校合并的 9 所高校外,还包括俄文法政专门学校、天津北洋大学、保定河北大学,这些学校改组为 11 个学院、2 所附属中学、2 所附属小学、1 所蒙养园。此时的北平大学有北大学院^②、法学院、第一、二工学院、第一、二师范学院、农学院、医学院、女子学院、艺术学院、俄文法政学院。1929 年 7 月 1 日国民政府宣布停止大学区制,北平大学区亦难以为继。北平大学北大学院、第一师范学院、第二工学院于 1929 年 8 月脱离该校独立,分别称为北京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及北洋工学院。此后,原北平大学校仍称为北平大学,其第二师院于 1929 年 12 月,改称为女子师范学院,第一工学院改称为工学院,到 1930 年 4 月,北平大学有 8 个学院:法、工、医、农、女子学院、女子师范、俄文法政、艺术学院。于是北平高等教育界中,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平大学及清华大学形成国立四校鼎立之势。

以上为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初期北平地区国立大学的变更情况。当时,北平高等院校数量

在全国始终位居前列。与此同时,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初期,高等教育界掀起“升格运动”,北京(北平)教界亦不例外。1922 至 1926 年间,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立北京法政专门学校、国立北京农业专门学校、国立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国立北京医学专门学校、国立北京工业专门学校纷纷升格为国立大学,清华学校亦成立了大学部。^[1]同时,私立大学亦如雨后春笋般萌生。1924 年前后,北京地区新增设了平民大学、华北大学、中法大学、新华大学、北京新民大学、北京公民大学、北京文化大学、北京国际大学、畿辅大学、北京郁文大学、北京务本女子大学、东方大学、北京孔教大学、进羣大学、北京神州大学、东亚大学、中央大学等私立大学^③。另外,私立人文大学于 1924 年 5 月成立;天主教会的公教大学于 1925 年创办,等等。据中华教育改进社调查,“北京一处在十三四年间(指民国纪年—引者),全城大学由十二增至二十九,为世界各城冠。”然而实际情况是,“数量虽增,而内容则愈趋愈下,甚至借办学以敛钱,以开办大学为营业者有之。”^[2]所以北京高等院校“其中程度不及大学而冒用大学之名的很不少”^[3],大学滥设可见一斑。

关于北平高校院系设置情况,以 1930 年的院系设置为例,全市公私立高校下设学院共有 30 余个(独立学院之科视作学院)。其中,文学院、法学院最多,各有 10 个;理学院其次,有 7 个,其它如工、农、医等学院最少,仅各有一二个^[4]。上述情况证明,北平各高校院系设置混乱重复及文实科设置比例严重失衡。

此时期北平高校教师兼职现象甚为严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1928—1930 年北平主要高等院校教员专、兼任表

校别	教员总数			专任			兼本校职务			互兼本校及校外职务			兼校外职务		
	1928 年	1929 年	1930 年	1928 年	1929 年	1930 年	1928 年	1929 年	1930 年	1928 年	1929 年	1930 年	1928 年	1929 年	1930 年
北平大学	566	743	658	219	297	294	41	25	17	10	—	—	296	421	347
北京大学	269	293	285	85	91	89	14	17	15	—	—	—	170	185	181
北平师范大学	126	210	347	53	82	117	3	—	4	—	—	—	70	128	226
清华大学	82	117	140	60	81	93	2	1	6	—	5	—	20	30	41
燕京大学	99	132	151	73	93	97	4	9	9	—	—	—	22	30	45
协和医学院	112	113	125	108	112	118	2	—	—	—	1	1	2	—	6
中国学院	117	133	144	15	25	32	10	5	5	—	—	—	92	103	107
朝阳学院	122	125	154	117	120	149	5	5	5	—	—	—	—	—	—

资料来源:根据“表 11 近三年度各大学教员等级分析表”及“表 12 近三年度各大学教员专兼任分析表”制作而成。参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全国高等教育统计》,1928 年 8 月。

如表 1 所示,教员分为专兼任者,其中兼任者又分为三类:兼本校职务者、互兼本校及校外职务者以及兼校外职务者。1928 至 1930 年间,教员之兼任现象甚为严重。以北平大学为例,1928 年该校共有教员 566 人,专任教员仅 219 人,兼本校职务者占 41 人,互兼本校及校外职务者 10 人,而兼校外职务者就有 296 人,超过了专任教员人数;至 1930 年,此状况几无变化,共有教员 658 人,专任者仅 294 人,兼校外职务者大大超过此数,为 347 人。北京大学、北平师范大学情况类似。私立中国学院的教师兼职状况更为严重,1928 年该校兼任教师为 92 人,专任教师仅 15 人,前者是后者的 6 倍。高校教师兼职过多,对于学生就很难谈得上负责,教育部指出,“现时各校教授每因兼课太多、请假缺课,甚至以一人兼两校、或同校两院以上之教授,平时授课已虞不及、何有研究之可言,其影响教授效能、妨碍学校进步、盖无有甚于此者”。^[5]

由此可见,国民政府对北平高等教育整顿之前,北平高等教育界存在大学滥设、院系设置混乱、教师兼职现象严重等多方面的问题。另外,北平高等教育界始终风潮不断,时人评论“北平学界风气之腐化恶化,可谓已达极点。”^[6]

事实是,自从国民政府颁布河北及北平大学区条例以来,护校的声浪就此起彼伏,没有停息过,致使北平高等教育“无形停顿”。如北大成立了复校委员会,向国民政府及大学院呈文,列举大学区制之害,请求保留北大固有之精神。^④为了复校,北大师生开展了多次护校运动。^⑤除北大有复校运动外,女大有反对合并之运动;师大、艺专有校长人选之争

执;第一师院有请求增加预算及恢复公费之运动等。正如时人评议:北平学潮,从革命运动、抗外运动、护校运动、到反对校长教员运动、甚至读书运动,青年学生,“为国、为党、为校、为本身,以奔走呼号”,^[7]“学生不读书,教员不授课,在北平实为习见。”^[8]

总之,北平高等教育界在院系结构、师资等方面存在着诸多问题,而且风潮不断,引发了时人的关注和批评,力主通盘筹划,整理北平教育。由此可见,北平高等教育之整顿势在必行。

二、国民政府对北平高等教育的整顿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针对国内高等学校状况,围绕取消单科大学,限制大学滥设;加强对私立院校以及教会学校的控制与管理;调整院系结构,注重实用科学;限制大学教师兼职以及整顿学风等问题,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旨在整顿的法令政策。这些法令政策为北平高等教育的整顿指明了方向。与此同时,针对北平高等院校的具体情况,国民政府亦颁布了整顿训令,提出了相应的整顿措施。如 1931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第 252 号训令,对国立北京大学、北平大学及北平师范大学的教职员兼课现象、学风问题等进行了批评,并提出了整顿措施^⑥。再如,关于北平师范大学的整顿,1931 年颁发《令国立北平师范大学》^⑦;1934、1935 年又分别颁布《教育部致国立北平师范大学训令》^⑧等,对于以上各点均有所涉及。

可以说,国民政府整顿高等教育的相关法令政策在北平地区基本上得到了落实。而在控制大学滥设方面,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 1929—1937 年间北平地区被停办或降格的主要私立高校

院校名称	停办或降格年月
平民大学	1921 年 11 月创建;1930 年遵部令改称平民学院;1934 年停办
郁文大学	1923 年 6 月创办;1930 年 11 月改为郁文学院;1935 年停办
文治学院	由 1928 年 9 月创办的私立北平文史政治学院于 1931 年 6 月改称而成;1933—1934 年间停办
北京美术学院	由 1915 年 9 月创办的京华美术专门学校于 20 年代末改称而成;1933 年 9 月降格为北平美术专科学校
私立东北大学	由 1923 年 4 月创办的私立东北大学于 1931 年秋迁平,与私立冯庸大学和东北交通大学合并而成;1935 年其理、教育和交通三学院停办;1936 年迁往西安
中华戏曲专科学校	由 1930 年 6 月创办的戏曲专科学校于 1931 年 7 月改名而成,隶属南京戏曲音乐院;1934 年 9 月改名为中国戏曲音乐院戏曲学校
财政商业专门学校	由 1907 年基督教青年会创设的英文夜校于 1914 年与育才学校合并而成;1931 年改名为财政商业专科学校;1935 年 2 月遵部令降格为财政商业高级职业学校

资料来源:吴惠龄、李坚编:《北京高等教育史料》(第一集 近现代部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2 年出版,第 297-298 页,第 328-334 页,第 412-450 页;李铁虎编著:《民国北京大中学校沿革》,燕山出版社,2007 年出版,第 64-92 页。

如表 2 所示,在国民政府和教育部的严令下,不合规章法令之大学纷纷降格为学院、而某些学院或专科学校则被降格为中等学校,有的学校甚至被停

办。至 1937 年,北平地区有大学 7 所、独立学院 6 所、专科学校 3 校。见表 3:

表 3 1937 年北平地区主要高校统计

院校名称	独立或立案备案年月	设院或科数
国立北京大学	1929 年 8 月脱离北平大学获得独立	文、理、法三院
国立清华大学	1928 年 8 月由清华学校大学部改称	文、理、法、工四院。
国立北平大学	由 1929 年 8 月北大学院、第二师范学院、第二工学院独立后的原北平大学各院校组成	女子文理、工、农、医、法商五院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	1929 年 8 月脱离北平大学重建	文、理、教育三院
私立燕京大学	由基督教会办,1929 年 6 月立案	文、理、法三院
私立辅仁大学	由天主教会办,1931 年 6 月立案	文、理、教育三院
私立中法大学	1931 年 12 月立案	文、理、医三院
国立交通大学 北平铁道管理学院	1928 年北京交通大学改称为第三交通大学,后改称为交通大学交通管理学院分院和北平交通管理学院,1929 年 7 月,定此名	铁路管理科
私立北平协和医学院	1929 年由北京协和医科大学降格,1930 年 5 月立案	医科
私立中国学院	1930 年由中国大学降格,1930 年 10 月立案	文、法两科
私立朝阳学院	1930 年由朝阳大学降格,1930 年 11 月立案	法、商两科
私立民国学院	1930 年由民国大学降格,1930 年 11 月暂准立案	文、法两科
私立华北学院	1930 年 11 月由华北大学降格,1931 年暂准立案	政治、经济、法律及政治经济四系
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	由 1933 年 6 月奉部令结束的北平大学艺术学院于 1934 年重建而成	绘画、雕塑、图工、艺术师范四组
市立北平体育专科学校	1934 年 9 月备案	体育本科、师范科
私立北平铁路专科学校	由原基辅大学 1928 年改称的北平铁路大学于 1933 年降格为北平铁路学院,1933 年 6 月立案,1936 年又降格为此校	铁路管理科

注:北平当时仍有一些未立案之私立学校,如北平国医学院、华北国医学院等,本表并未逐一列出。

资料来源:吴相湘、刘绍唐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第一种: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册)丙编:教育概况(上),(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 年出版,第 17—19 页;吴相湘、刘绍唐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第一种: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四册)丁编:教育统计,(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 年出版,第 42—47 页;吴惠龄、李璠编:《北京高等教育史料》(第一集 近现代部分),(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2 年出版;交通大学北平铁道管理学院学生自治会:《交大平院廿三周年纪念特刊》,交通大学北平铁道管理学院学生自治会,1932 年。

表 2、表 3 说明,其一,不合格之大学纷纷降格。1930 年,私立平民大学、私立中国大学、北京郁文大学、私立朝阳大学以及私立华北大学纷纷降格为学院。而北平铁路大学则于 1933 年降格为北平铁路学院,并于 1936 年再次降格为北平铁路专科学校。另外,1929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要求辅仁大学改称辅仁学院^⑨,但因该校根据大学法规做出了相应的改革和调整,便保留了大学名称。其二,私立高校陆续立案。燕京大学于 1929 年 6 月获准立案;协和医学院于 1930 年 5 月获准立案;私立辅仁大学、中法大学分别于 1931 年 6 月、12 月立案等。除了上表所示的整顿措施之外,政府要求教会学校取消宗教科系和课程,如燕京大学便遵照部令要求,于 1932

年裁撤了文学院的宗教系。总之,通过要求不合格大学降格、要求私校立案以及严令办理不善之大学停闭等措施,政府不仅加强了对私立高校的控制和管理,亦严格限制了大学的滥设。如表 3 所示,经过整顿之后的北平地区,私立大学只剩下燕京大学、辅仁大学以及中法大学,其余的大多停办,而保留下的学校因门类未达部颁相关法规的要求,被降格为学院。由此,北平高等院校的数量大为减少,大学滥设之势得到了较好的遏制。至 1937 年,北平地区主要有国立高校 6 所,私立高校 8 所,其中教会大学 2 所,市立 1 所。

整顿之后的北平高校院系和科别设置基本上符

合大学法规之要求。如表 3 所示,到 1937 年,北平的 8 所综合性大学都具备 3 所以上学院,并根据当时政府注重大学教育实用科学之原则,设置了理学院。虽然法学院和法科在北平高校之中仍占有相当高的比例,但这与当时国民政府整顿司法之需要相吻合。总之,从 1937 年北平地区主要高校的院系和科别设置可以看出,各高校院系结构设置重复现象基本上得到了改善,文实科比例逐渐得到了调整。

关于大学教师兼职问题。针对大学教员兼课太多,影响教学效能,教育部于 1929 年 6 月颁布法令严加整顿,要求国立大学教授自 1929 年上学期起应以专任为原则。^⑩国民政府于 1929 年 7 月 26 日公布的《大学组织法》亦明确规定:“大学的聘兼任教员,但其总数不得超过全体教员三分之一。”^⑪对国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北平高校纷纷响应。如清华大学出台专任教授不得在外兼职每周 4 小时之规定(合聘教授除外),若有逾规,则按教师服务规定,分别更改名义和薪俸。该校还于 1932 年 11 月派员到各校调查该校教授在外的兼职钟点情况。^⑫其它高校对教师兼职问题亦相当重视。到 1937 年为止,北平高等院校的专任教员比例逐渐增加,北京大学最为明显,如表 1 所示,1928 年该校的专任教员仅 85 人,占总教员 269 人的 32%,至 1936 年,该校教师专任者为 142 人,占总数 211 人的 67.3%^⑬,可见北京大学的兼职教员比例降幅较大。

国民政府初期,面临学潮此起彼伏的北平高等教育界,政府多次发布训令整顿学风。如 192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就当时北平大学第一师范学院学生捣毁该校办公处事件,主张对滋事学生依法惩办,并要求对学校风纪严加整顿。^⑭3 月底,北平大学区教育行政厅亦训令维持学风^⑮。1930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又颁布了全国性的《整顿学风令》,要求学生致力学问,服从于师长,“奉总理三民主义为依归,不得干涉教育行政,致荒学业”,如有违反则“以治反动派者治之,决不稍事姑息”。^⑯此令正是针对教界频仍的风潮而颁布,一方面,国民政府有意整理教界秩序,促使教育朝着正规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这亦是党化意识形态渗透教育领域之体现,当局试图钳制青年学子,以达其巩固政权之目的。然而,当时的北平高等教育界始终学潮迭起,毫无宁日,以至于时人哀叹北平高等教育界“彻底的腐化恶化了”^⑰。

总之,国民政府对北平高等教育的整顿,除了在整顿学校风潮上成绩不彰外,在取消单科大学,限制滥设大学;加强对私立院校以及教会学校的控制与管理;调整院系结构;限制大学教师兼职等方面均有

所进展。国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整顿法令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落实,达到了整顿目的。当然,北平高等教育的整顿工作并非一帆风顺,其中,政界和学界两大势力之较量一直贯穿其间,通过种种学校风潮折射出来,并在某种程度上对北平高等教育的整顿工作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致使整顿工作步履维艰。

三、成绩与困境:以北平大学为中心的分析

前文述及,1929 年 8 月北平大学的北大学院、第一师范、第二工学院独立后,该校仍称为北平大学,且其第二师院于 1929 年 12 月改称女子师范学院,第一工学院改称工学院,至 1930 年 4 月,该校有法、工、医、农、女子、女子师范、俄文法政、艺术等八个学院。当时的北平大学在院系设置方面面临的格局是:北平地区已有一所北平师范大学,因此女子师范学院设置重复;法学院的境况亦是如此,因为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已设置法学院。另外,北平地区的附属高中已属多见,但该校俄文法政学院、农学院、法学院、女子文理学院都附设了高中部或者附属高中(见表 4),重复设置可见一斑。另外,该校艺术学院是“国立京师大学校”时期由北京艺术专科学校合并而改称;俄文法政学院系由前外交部俄文法政专门学校合并改称,虽然几经变更,与其它由大学改称的学院比较起来,其程度可想而知。总体上看,该校的院系设置不合理,尤其是法学院和女子文理学院存在较大问题。

如表 4 所示,该校当时有 7 个学院,除了不分系的医学院之外,其余六个学院共有 33 个系,学系设置存在明显的问题,如本来已有俄文法政学院,而法学院还设置了俄文法律系和俄文经济系,且法学院与俄文法政学院都设置了政治、经济、法律等系。再如女子文理学院设置了文理两科、数理、理化、国文、英文、哲学、经济、史学、音乐等系。表面上看,该学院的设置符合教育部《大学规程》的要求^⑱,然事实上,该学院共计 31 个班,全院学生共 321 人,平均每班约 10 人;教员共 147 人,有的学系教员数与学生数持平,如史学系;有的学系,教员比学生多,如哲学系和数理系。由此可见,该学院学系的设置在经费教员方面都不经济^⑲。另外,该校文、实科学生比例不平衡。学校共有本科生 2136 人,医、农、工学院仅占 669 人,法学院一院就占 704 人,而俄文法政学院是 226 人,艺术学院是 216 人,文、实科学生比例不

续表 4

表 4 1931 年国立北平大学各院系概览

院别	系别	学生数	教员数
女子文理学院	文科	107	20
	理科	32	10
	国文系	50	14
	英文系	32	19
	哲学系	3	12
	经济系	16	15
	史学系	12	12
	数理系	7	16
	音乐系	32	16
	化学系	9	
	体育系	21	13
	附属高中	83	
	本科总计	321	147
法学院	法律系	259	30
	政治系	253	17
	经济系	160	18
	俄文法律系	11	4 ^⑤
	俄文经济系	21	
	高中部甲乙组	84	
	高中俄文班	18	16
	本科总计	704	75 ^⑥
医学院	本科	169	56
	附设护士助产专修科	37	
农学院	农艺学系	46	16
	林学系	21	11
	农业化学系	37	10
	农业生物学系	38	10
	农业经济学系	40	12
	附属高中	26	
	本科总计	182	59
工学院	机械工程系	112	
	电机工程系	113	
	机织工程系	43	
	应化工程系	50	
	总计	318	72

俄文法政学院	法律系	77	
	外交领事系	49	
	政治系	29	
	经济系	71	
	高中部	91	
本科总计		226	61
艺术学院	中国画系	70	11
	西洋画系	51	7
	实用美术系	51	10
	建筑系	19	8
	音乐系	26	9
	戏剧系	25	10
	总计	216	55
全校本科总计		2136	525

注：当时女子文理学院一年级生不分系，不设文理两科。

资料来源：根据“国立北平大学学生统计总表”和“北平大学各学院概况表”制作而成。分别参见国立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编：《国立北平大学一览》，北平震东印书馆，1932年5月；吴相湘、刘绍唐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第一种：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册）丙编：教育概况（上）》，（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出版，第40-43页。

均衡显而易见。总之，当时的北平大学不仅院系机构设置不合理，而且文、实科类学生比例悬殊太大。此外，该校教师兼职严重。如俄文法政学院1931年有教职员61人，兼职者41人，约占了总数的67.2%^⑦。最后，北平大学风潮迭起不穷。20世纪30年代，“北平大学所属各院则依旧时有事故。屡传暗潮”，致使“青年学子大好光阴，终年消磨于纷扰攘攘之中”^[12]，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几乎陷于停顿状态。

针对北平大学上述状况，国民政府多次发布整顿指示，主要有：1931年2月9日的《令国立北平大学》、1931年3月10日的《令国立北平大学》^⑧、1931年2月11日的《令国立北京大学、国立北平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1934、1935年分别颁布的《教育部致国立北平大学训令》^⑨等。有关具体整顿办法，1931年2月教育部训令指出：

“一、女子师范学院及其所属学校本，自学期起（原文如此，应为“自本下学期起”），不隶属于北平大学，与原有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合组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暂分为第一部第二部；二、培养俄文专门人才，中央已另拟办法，原隶北平大学之俄文法政学院，应自本年逐年结束，不再招新生，令组结束委员会，由北平大学校长旋聘委员三人组织之，办理结束并

主持院务,在结束期内,仍暂称俄文法政学院,隶属于北平大学,唯不另任院长;三、法学院现有各系各班,暂仍其旧,下学年起应如何改变学科或改办其它学校,由北平大学详察情形,拟具办法,呈部核定;四、艺术学院应照本部前令切实办理结束,由北平大学负责监督,整顿院务,节约靡费;五、女子学院自本学期起应改称女子文理学院以符名实,并应设法充实其内容,如须增加经费,由北平大学就该校经费范围统筹酌补,呈部核定;六、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之组织,为切实整顿校务起见,应酌量扩充,由北平大学校长拟具组织大纲呈核,其因扩充而增加之经费,以不逾每月二千元为限,由北平大学就各院经费内,酌为撙节,统筹移补,呈部核办;七、北平大学各院所设预科及高中班,应由北平大学详细规划,核办一完美之附属高中。”^[13]

由上可知,政府颁发的整顿北平大学的法令相当全面具体,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事实上,尔后北平大学基本上围绕上述训令展开整顿工作。具体地讲,为了避免学院重复设置,从1931年2月后,女子师范学院及所属女子中小学、蒙养园脱离北平大学,并入北平师范大学。为了遵从国民政府注重实用科学的原则,1932年9月,俄文法政学院改为商学院。此外,1933年6月,艺术学院结束;1934年7月,该校法、商两学院合并为法商学院。同年,该校附属中学也奉令结束。到此时,该校有女子文理、农、工、医、法商学院,学院设置趋于合理。关于学系调整方面,女子文理学院于1933年8月遵部令将原有10学系裁并为5学系及2专修科,即文史系(分国文、英文、史地三组)、哲学教育系、经济系、数理系(分数学、物理二组)、化学系及音乐专修科和体育专修科^②。法学院的俄文法律系及俄文经济系于1931年停止招生。俄文法政学院于1931年8月结束,改组为商学院;到1934年该学院与法学院合并为法商学院之后,开设了法律学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商学系^③。经过一系列调整之后,该校文实科学生比例亦有所改变,如1933年第一学期结束时,北平大学在校生共有1880人^④,其中女子文理学院有学生359人、医学院152人、法学院429人,农学院214人、工学院330人、商学院197人。与表4所示1931年该校学生情况比较起来,虽然文科学生数依旧高于理科学生数,但是理科学生数大幅增加亦是事实。尤其是该校农工医商等实科类学生数量不断增长,而法学院学生数则明显减少。总之,该校在院系结构的整顿方面基本上实现了政府的预定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整顿工作。

关于限制教员兼职方面,该校亦做了努力。如1931年北平大学在延聘教授时规定,“教授不得兼任其它机关职员”;“教授不得兼任两校课程”,但必要时得在他校兼课,则须依照如下规定:“(甲)在他校兼课者每星期不得过六小时、(乙)所兼之课须为同性质之科目、(丙)兼课须得双方校长之同意”。^[14]1936年的相关规定则更为严格,要求“在他校兼课每周以四小时为限”、“兼课区域以北平市为限”。^[15]此外,各学院内部亦有相关规定,如法学院将“教员兼课案”提交院务会议进行讨论,要求严格实行限制兼课,并在聘书中附申明。^⑤事实上,直至1934年,该校法商学院有教员81人,而兼职者占51人,仍占63%比例^⑥。由此可见,限制教员兼职的训令在该校仍没有得到较好的贯彻。

总而言之,国民政府对北平大学的整顿,院系结构调整方面的训令基本上得到了较好的落实,而在限制教员兼职和整顿学校风潮等方面并不理想。该校的院系结构调整,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取得了成功,但是,其整顿工作亦非一帆风顺。

实际上,在1931年2月的整顿训令颁发之前,国民政府已先期发出一些整顿指示,如就北平大学的女附中之隶属问题,教育部于1929年底就饬令其“拨归该大学第二师范学院管辖”,^[16]然而却遭致该校教职员及学生全体反对,要求依旧附属于该大学。虽然最终教育部之规定得以执行,但下面的强烈“反抗”,延缓了整顿的速度,影响了整顿的效率。

北平大学艺术学院的整顿过程颇耐人寻味。北平大学区结束后不久,教部就令其改为专科学校,这一要求引起强烈震动。1929年9月1日,艺术学院召开教职员学生毕业同学全体大会,议决改学院为单科大学,并成立了武力护校团,大张旗鼓地准备示威运动,并联络艺术界名流与之共同奋斗^⑦。9月9日,“北平艺术院复大独立运动委员会”致电行政院、教育部、中央政治会议及立法院,请求独立复大、请求将艺术学院加入大学组织法^⑧,等等。直到1930年2月,该院多数学生仍未罢休^⑨。但教育部不为所动,先后于1930年3月第273号训令和1931年2月第237号训令中,迭令其与北平大学俄文法政学院一起结束。结束俄文法政学院之理由是“培养俄文专门人才,中央已另拟办法”,而结束艺术院之理由仅一句话:“照本部前令切实办理结束”。这样一种未讲明原因的含混训令又引发了时人之议论,曾毕业于北平大学的于纯,在报纸上发文反对结束艺术学院,并推测其被训令结束的原因之一是该院师生的反对改专运动,政府因改专未成,便下令其结束

办理。^⑨在此情况下,1931年8月10日,教育部第1357号训令重申了此令,并拟具了结束后的改组办法,即俄文法政学院结束后改为商学院,而艺术院在该校结束后改为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⑩。最终,该院于1933年6月奉教育部令脱离北平大学,并于1934年重建北平艺术专科学校。由此可见,政府在北平大学的整顿过程中,遭致了以上两学院师生之质疑和抵制。虽然被整顿学院之师生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奋起反抗,但当局没有丝毫退让,两方势力相持不下,致使整顿工作进展缓慢,尤其艺术院的结束工作,花了近3年时间才得以解决,整顿效率可见一斑。

总而言之,国民政府初期对北平大学的整顿并非一帆风顺。一方面,整顿政策大部分落到了实处,尤其是该校的院系调整方案得到了较好的实施,到1934年7月,北平大学有5所学院,学科结构、文实比例均趋合理。但另一方面,该校的整顿工作也面临着诸多困境。当然,这些困境不独存于北平大学,几乎存在于当时中国每所高校的整顿工作中。对于政府颁布的整顿方案,几乎每所被整顿院校均有反对之声;整顿工作背后存着各种矛盾和势力的较量,亦大多通过学校风潮表现了出来。上述北平大学俄文法政学院、艺术学院以及农学院便是明显的例子。再如,1933年6月2日,教育部训令北平大学各学院的附属高中立即结束。该校接到此训令后,反映强烈:校长徐诵明向教育部请辞;附属高中学生护校委员会召开全体大会^⑪;有人在报刊发表评论^⑫等。最终,该训令引发了北平大学又一波学潮:艺术院师生的反对改专运动死灰复燃;女子文理学院先后进行了护校运动、驱逐新任院长顾澄运动;工学院也形成了新一轮学潮^⑬等。由此可见,被整顿院校并非一开始就认同政府制定的整顿方案,这些院校的师生们面临着被停办或结束的恐慌,纷纷对教育部的整顿训令表示反对,政界和教育界势力较量激烈,最终几乎都演变成了学校风潮。学界风潮虽然汹涌澎湃,然而在政界强势之下,在国难当头、救亡图存成为主题之时代,只能慢慢退潮。几经波折,北平大学各学院仍然按照教育部整顿方案既定的方向而进行。而经过整顿之后的北平各大学,在组织、经费、校政、设施等方面,“实莫不有长足的进步”^[17]。历史对历时5年的北平高等教育整顿做出了较为客观的评价。

注释:

① 北京国立九校是: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女子师

范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北京法政大学、北京医科大学、北京女子大学和北京艺术专科学校。参见吴惠龄、李整编:《北京高等教育史料》(第一集 近现代部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2年出版,第405页。

② 在北平大学区成立之初,北大文理法三科与其它大学相关科系合并分别改称为北平大学文学院、理学院、法学院,而北平大学北学院的名称还是北大师历经多次复校运动争取而来。

③ 参见“国内教育新闻”,《中华教育界》,1924年9月,14卷3期,第15、16页。

④ 参见《北大开学呈请直属中央》、《北大复校委员会上中央呈文》,天津《大公报》,1928年10月21日第2版以及22日第3版。

⑤ 参见北大复校运动主要参见天津《大公报》。如《北大复校会猛进不已》,1928年10月24日,第2版。

⑥ 参见《令国立北京大学、国立北平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教育部公报》,1931年2月15日,3卷6期,第16、17页;《教部令饬整顿北平三大学》,《申报》,1931年2月13日,第3张,第10版。

⑦ 参见《令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教育部公报》,1931年2月15日,3卷6期,第14、15页。

⑧ 参见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一),凤凰出版社,2010年出版,第210—212页。

⑨ 参见《教部令北平辅仁大学改称辅仁学院》,天津《大公报》,1929年6月19日,第5版。

⑩ 参见具体规定参见教育部参事处编:《教育法令汇编 第一辑》,商务印书馆,1936年出版,第146、147页。

⑪ 参见《清华派员赴各校调查教授在外兼课钟点》,《申报》,1932年11月16日,第3张,第10版。

⑫ 参见吴民祥:《流动与求索—中国近代大学教师流动研究:1898—1949》,浙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出版,第210页。

⑬ 参见《教部对北平学潮之处置》,天津《大公报》,1929年2月26日,第5版。

⑭ 参见《大学区通令维护学风》,天津《大公报》,1929年3月31日,第5版。

⑮ 参见《北平教育界》,天津《大公报》,1930年10月1日,第4版。

⑯ 该院俄文法律、经济两系教授几乎均为兼职。参见《北平大学法学院各系部班教员人数统计表》,第48页,国立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编:《国立北平大学一览》,北平震东印书馆,1932年5月。

⑰ 这75人中包含有军事教官助教主任等6人。

⑱ 《教部令整顿平大后》,《申报》,1933年6月10日,第4张,第15版。

⑲ 该资料由(俄文法政学院)“教员姓名履历表”统计而来。参见《俄文法政学院》,第14—22页,国立北平大学校长

办公处编:《国立北平大学一览》,北平震东印书馆,1932年5月。

- ②① 参见《令国立北平大学》,《教育部公报》,1931年2月15日,3卷6期,第12—14页。
- ②② 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一),凤凰出版社,2010年出版,第212—219页。
- ②③ 参见《部令北平大学改五学系两专修科》,《申报》,1933年7月4日,第4张,第16版;《女子学院略史》,第13页,国立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编:《国立北平大学一览》,杰民制版印刷局,1934年5月。
- ②④ 参见《本学院组织规程》,第39、40页,国立北平大学法商学院编:《国立北平大学法商学院一览》,国立北平大学法商学院印刷部,1935年。
- ②⑤ 该数据包含了医学院护士助产专修科学生19人,以及附中学生199人。
- ②⑥ 参见《两年来之院务会议重要决议案及院令》,第3页。北平大学法学院编:《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两年来事务报告(自民国廿年二月起至廿二年二月止)》,北平聚兴印书局,1933年6月初版。
- ②⑦ 该资料由《本学院教职员一览》统计而来,第211—222页,国立北平大学法商学院编:《国立北平大学法商学院一览》,国立北平大学法商学院印刷部,1934年。
- ②⑧ 参见《艺术院复校运动 组织武力护校团》,天津《大公报》,1929年9月2日,第5版;《八校复大运动昨讯》,天津《大公报》,1929年9月9日,第5版。
- ②⑨ 参见《八校复大运动形式更紧张》,天津《大公报》,1929年9月10日,第5版。
- ③① 参见《艺术学院又将反对改专》,天津《大公报》,1930年2月28日,第5版。
- ③② 参见《论艺术学院办理结束》,天津《大公报》,1931年3月5日,第11版。
- ③③ 参见《令国立北平大学》,《教育部公报》,3卷30期,1931年8月9日,第11、12页。
- ③④ 参见《平大校潮势将再起》,天津《大公报》,1933年6月13日,第4版。
- ③⑤ 参见《教育部整理北平大学》,天津《大公报》,1933年6

月18日,第2版。

- ③⑥ 有关北平大学各院风潮的消息,参见天津《大公报》,1933年6月13日—1933年10月4日。

参考文献:

- [1][2][4] 吴相湘,刘绍唐.民国史料丛刊第一种: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 丙编 教育概况(上)[G].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15,17,23-24.
- [3] 蔡元培.十五年来我国大学教育之进步[N].申报,1926-10-10(国庆纪念增刊).
- [5] 教部限制教授兼课[N].(天津)大公报,1929-06-24(5).
- [6][8] 唤起教育大家之责任心[N].(天津)大公报,1929-07-22(2).
- [7] 北平学生之读书运动[N].(天津)大公报,1928-09-04(1).
- [9][11] 宋恩荣,章咸.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 1912~1949[G].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416.
- [10] 教育部参事处.教育法令汇编(第一辑)[G].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32.
- [12] 北平农大风潮与教育部[N].(天津)大公报,1930-04-27(2).
- [13] 令国立北平大学一为订定整理北平大学各学院办法令仰遵办由[J].教育部公报,1931,3(6):12-13.
- [14] 北平大学延聘教授之规约[G]//国立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国立北平大学一览.北京:北平震东印书馆,1932:33.
- [15] 延聘教授助教助理及体育导师规约[G]//国立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国立北平大学各项章则汇编.1936:22.
- [16] 多事之北平教育界[N].(天津)大公报,1929-11-22(5).
- [17] 北平的大学生从各方面观察都有进步[N].(天津)大公报,1934-11-12/13(3).

(本文责任编辑 邓建生)